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吳淑青、馬佩君、林吉森、林亨晟、

蘇慧芬、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李英華

共 12 名

委託出席董事：簡宏輝、陳弘宙、賴弘鈞、洪俊雄、鍾金江共 5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共 1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

一·擬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案：已完成

二·擬將以前年度溢提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案：已完成

三·更正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完成

四·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更正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完成

五·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已執行完畢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已完成

三·定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要點」：已執行

三·人事聘任案：已執行完畢

四·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執行中

五·嘉義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已完成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一·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貳仟萬股：詳見庫藏股報告

二·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已完成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

一·97年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調整配股率案：已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計劃及預算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計劃，業經經理部部門編製完成，如附件。

二、根據營業計劃所編製之預算案如附件。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營業計劃及相關年度預算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增加投資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為彌補虧損，提高每股淨值達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以利再募集新基金。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 21,000,000 元(每股 10 元，分為 2,100,000 股)，再辦理現金增資 2,100,000 股，每股溢價發行 14.5 元。

二、本公司持有比例 25%(計 7,500,000 股)，依比例認股 525,000 股，每股 14.5 元，合計 7,612,500 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丁玉山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

二、依規定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五年必須變更。

三、為配合規定，該事務所自即日起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新任會計師為陳富煒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四、二位會計師之學經資歷如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定本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擬訂本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含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承銷業務、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作業及共用項目作業等，相關稽核項目、稽核週期，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下附表)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戴瑞宏為執行長室執行長。

二、新聘王祿程為城中分公司經理人，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三、新聘台中分公司經理洪任計，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四、新聘期貨自營部經理黃珮璿，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五、新聘徐志豪為新竹分公司經理人，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六、調任李育仁為新店分公司經理人，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七、調任唐延勳為台北分公司協理，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八、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延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延平分公司之現址租金太高，營業廳老舊，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且無法改善，為節省成本及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必須搬遷。

二、原場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69 號 4 樓之 2、之 3，擬遷移至台北市南京西路 278 號 2 樓。

三、遷址說明及評估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